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五六號地下一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七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7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37~43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43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4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十三)期貨部門應揭露事項	44、46~47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8,493	4	\$ 833,407	8	20102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	\$ 699,443	5	\$ 100,000	1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五)	4,880,365	35	3,111,756	30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九)	6,886,119	50	5,058,325	49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0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0107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45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附註二及六)	332,146	2	328,171	3	20111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附註二、二十及二十八)	100,419	1	7,487	-
101110	營業證券—自營(附註二、七及三十)	3,847,839	28	3,325,436	33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附註二及二十八)	4,519	-	2,798	-
101120	營業證券—承銷(附註二及八)	226,576	2	182,832	2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及十)	36,812	-	8,254	-
101150	營業證券—避險(附註二及九)	498,673	4	220,892	2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二及十)	40,619	-	9,126	-
10122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及二十八)	3,258	-	7,019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九)	472,624	3	176,801	2
1014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附註二及二十八)	47,722	-	20,530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8,240,555	59	5,362,791	52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二及十)	1,640,937	12	390,070	4		其他負債				
101700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九)	76,658	-	167,222	2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附註二)	26,062	-	20,059	-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584,000	4	549,000	5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二)	56,607	1	7,113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九)	8,189	-	10,504	-	20306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12,282	-	12,282	-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12,654,856	91	9,146,839	89	203030	存入保證金	315	-	108	-
	基金及投資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4,841	-	5,268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	-	48,817	1	203800	代收承銷股款	-	-	4,544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三十)	120,121	1	112,690	1	203000	其他負債合計	100,107	1	49,374	-
102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20,000	-	20,000	-	221000	受託買賣貨項(附註二十六)	11,126	-	7,572	-
10200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0,121	1	181,507	2	906003	負債合計	8,351,788	60	5,419,737	5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十九及三十)						股東權益				
103010	土地	111,140	1	371,579	4	3010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二)	4,163,005	30	4,163,005	41
103020	建築物	34,352	-	158,444	1		資本公積				
103030	設備	65,958	1	62,435	1	302040	處分資產利益	2,005	-	2,005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1,519	-	252	-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三)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52,104	-	15,564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70	-	35,373	-
103999	減：累計折舊	(35,047)	-	(56,101)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41	1	70,748	1
103000	固定資產淨額	230,026	2	552,173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03,819	9	632,717	6
	其他資產					906004	股東權益總計	5,519,640	40	4,903,848	48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三十)	335,000	2	330,000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71,578	1	66,086	1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3,871,428	100	\$ 10,323,585	100
1051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三十)	376,122	3	-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七及三十)	63,725	-	46,980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846,425	6	443,066	4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13,871,428	100	\$ 10,323,5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 入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十九)	\$ 61,114	12	\$ 33,759	1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二十九)	5,594	1	55	-
41100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199,551	37	54,283	17
41200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15,885	3	-	-
414000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附註二十八)	-	-	12,481	4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十九)	6,656	1	6,084	2
421200	利息收入	52,502	10	23,386	7
42150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5,929	3	119,692	37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二十及二十八)	153,318	29	53,707	17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754	-	710	-
424410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二十八)	1,466	-	-	-
424420	選擇權交易利益(附註二十八)	2,347	1	3,346	1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附註二十八)	155	-	-	-
4389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264	-	47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十九)	17,790	3	11,653	4
400000	合 計	<u>533,325</u>	<u>100</u>	<u>319,203</u>	<u>100</u>
	費 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19	1	2,446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834	-	7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25	-	\$ 2	-
51200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	-	-	2,649	1
514000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附註二十八)	37,668	7	-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二十九)	28,765	5	16,471	5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779	-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2	-	84	-
524410	期貨契約損失(附註二十八)	-	-	1,567	1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	137,771	26	81,130	25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3,700</u>	<u>1</u>	<u>2,401</u>	<u>1</u>
500000	合 計	<u>213,953</u>	<u>40</u>	<u>107,481</u>	<u>34</u>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9,372	60	211,722	66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u>63,794</u>)	(<u>12</u>)	(<u>9,698</u>)	(<u>3</u>)
902004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55,578	48	202,024	63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34,110</u>	<u>11</u>
902005	本期淨利	<u>\$ 255,578</u>	<u>48</u>	<u>\$ 236,134</u>	<u>74</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77	\$ 0.61	\$ 0.51	\$ 0.49
9750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u>	<u>0.08</u>	<u>0.08</u>
	基本每股盈餘	<u>\$ 0.77</u>	<u>\$ 0.61</u>	<u>\$ 0.59</u>	<u>\$ 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55,578	\$ 236,134
折舊費用(含其他損失)	6,581	3,933
各項攤提	1,591	1,580
違約損失準備	2,078	1,054
買賣損失準備	20,416	8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	(1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66	1,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545)	(67)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5	(8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31,883	103,478
附賣回債券投資	568,923	(269,981)
營業證券—自營	(864,153)	(961,084)
營業證券—承銷	(31,568)	35,605
營業證券—避險	278,168	258,174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108	-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107)	33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419)	4,30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2,152)	(164,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245	(100,545)
其他流動資產	(1,104)	(4,77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 款	17,493	(4,543)
受託買賣借項	12,873	-
附買回債券負債	(497,477)	515,86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317,794)	(142,3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50,666	74,74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717	1,187
融券存入保證金	(38,062)	6,76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1,797)	7,4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其他流動負債	\$ 160,637	(\$ 23,14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495)	-
代收承銷股款	(17,493)	4,544
受託買賣貸項	11,126	(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0)	(415,2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613)	(1,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0	1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7,240)
遞延借項增加	(503)	(105)
營業保證金減少	825	5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2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9)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 股款	50,5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18	(58,3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49,845	1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9,845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497)	(373,6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990	1,207,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8,493	\$ 833,4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7,213	\$ 15,8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66	\$ 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為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
- (二)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與台灣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共同與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並同時更改名稱為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九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融資融券業務。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62 人及 1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為規避已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之風險，而承做之台股指數期貨合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合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合約，係以匯出履約價款入帳，待實際履約條件發生時（即所謂“平倉”），與實際收取價款之差額則列為期貨契約損益或選擇權交易損益一已實現；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期末按市價法評價。

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發行認購（售）權證時，按發行價格於權證到期前或未履約時，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買回其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將買回之價款帳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下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含再買回部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惟避險工具

期末評價時，將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工具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全數遞延，超過部分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售）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損益帳列「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成交日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債券投資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會計處理」之規定，本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應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應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價值；若有不足，再就其餘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含共有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四十年至五十五年；其餘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供營業使用而供出租之固定資產，依性質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借項

係電腦軟體及資訊網路佈線工程等支出，依其估計效益年限按三～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按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部份10%提列。本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額超過買賣利益額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壞帳損失準備

- (一)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負債－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 (二)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或平均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亦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一)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二)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 (三)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 (四)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五) 股利收入：於除權息當日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

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二年十月三日(92)基秘字第二四〇號函之規定，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相關之撥補或撥付金額於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或應付科目列帳。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 34,110</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增加 34,110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	\$ 90
支票存款	225	162
活期存款	158,614	168,936
定期存款	100,000	190,000
	<u>258,979</u>	<u>359,188</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49,514	474,219
	<u>\$ 508,493</u>	<u>\$ 833,407</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20%及1.03%~1.645%；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1.64%~1.65%及1.38%~1.45%。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1.645%~1.700%及1.40%~1.51%。

六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型	<u>\$ 332,146</u>	<u>\$ 328,171</u>

七 營業證券—自營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1,759,397	\$ 1,421,005
國內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754,004	699,696
政府公債	163,488	548,121
可轉換公司債	546,015	360,951
不動產受益證券	414,467	112,968
限制上市買賣股票	14,561	18,258
興櫃股票	44,872	13,402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151,035	151,035
	<u>\$ 3,847,839</u>	<u>\$ 3,325,436</u>

八 營業證券—承銷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56,772	\$ 54,525
可轉換公司債	169,804	128,307
	<u>\$ 226,576</u>	<u>\$ 182,832</u>

九 營業證券—避險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u>\$ 498,673</u>	<u>\$ 220,892</u>

十、融資及融券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40,937	\$ 390,0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40,619	\$ 9,126

(二)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向融資人取得之擔保證券、融券人存入之擔保證券及借予融券人之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89,045,000	\$ 890,450	\$ 2,886,273
融券擔保證券	-	\$ -	\$ -
融券借出證券	1,968,000	\$ 19,680	\$ 40,832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20,550,000	\$ 205,500	\$ 652,294
融券擔保證券	-	\$ -	\$ -
融券借出證券	557,000	\$ 5,570	\$ 8,659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資料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13,000	\$ 130	\$ 239
轉融通保證品	10,000	\$ 100	\$ 195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面 值	市 價
轉融通借入證券	5,000	\$ 50	\$ 56
轉融通保證品	-	\$ -	\$ -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融資利率均為 6.5%，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均為 0.50%。

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061	\$ 54,504
其他應收款	34,883	112,608
其 他	714	110
	<u>\$ 76,658</u>	<u>\$ 167,222</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為贖回基金之應收款項。

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	-	\$	48,817	94.66

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 資 損 失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 1,466)	(\$ 1,055)	\$ -	\$ 66,263

(一)九十五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二)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決議解散，並於九十六年二月清算完畢。九十六年第一季因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項 50,505 仟元，並產生 1,466 仟元之投資損失。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率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	\$ 1,850	0.18	\$ 1,850	0.1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100,481	0.50	100,481	0.5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	3,600	0.18	3,600	0.18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 份有限公司	14,190	5.00	-	-
富微科技	-	-	6,681	-
愛 迪 亞	-	-	66	-
崧 凱	-	-	12	-
	<u>\$ 120,121</u>		<u>\$ 112,69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無擔保公司債		
面 額	\$ 2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淨額	-	-
	<u>\$ 20,000</u>	<u>\$ 20,000</u>

上述無擔保公司債係投資力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之無擔保公司債 20,000 仟元，其面額 20,000 仟元，利率 3.5%，按面額發行。

五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11,140	\$ -	\$ 111,140	\$ 371,579
建 築 物	34,352	3,211	31,141	138,179
運 輸 設 備	4,452	1,756	2,696	2,5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辦公設備	\$ 61,506	\$ 18,949	\$ 42,557	\$ 27,949
租賃改良	52,104	11,131	40,973	11,646
預付設備款	1,519	-	1,519	252
	<u>\$ 265,073</u>	<u>\$ 35,047</u>	<u>\$ 230,026</u>	<u>\$ 552,173</u>

(一)土地及建築物於九十五年度部份轉列至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十六。

(二)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六 閒置資產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 地	\$ 268,697	\$ -
建 築 物	127,996	-
減：累計折舊	(20,571)	-
	<u>\$ 376,122</u>	<u>\$ -</u>

(一)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搬遷至新營業處所，故於九十五年十二月暫將閒置之土地與建築物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二)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七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31,125	\$ 8,790
出租資產(附註三十)	-	11,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	21,846	8,613
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	1,006	5,549
其他資產－其他	9,748	12,424
	<u>\$ 63,725</u>	<u>\$ 46,980</u>

六 應付商業本票

	保證機構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62~1.63	\$ 250,000	1.45	\$ 100,000
	台灣票券	1.61	150,000	-	-
	萬通票券	1.50	100,000	-	-
	國際票券	1.54	200,000	-	-
			7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57)			-
			<u>\$ 699,443</u>		<u>\$ 100,000</u>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年利率分別為 1.50%~1.80% 及 1.00%~1.70%。

八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金額	\$ 761,450	\$ 124,500
價值變動利益	(109,000)	(116,100)
市價	652,450	8,40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61,735	6,428
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90,296	(5,515)
市價	552,031	91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00,419</u>	<u>\$ 7,487</u>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種類除新壽 24 為歐式認售權證外，其餘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七個月，履約給付方式均為以現金或證券結算，並得由本公司擇一採行，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及再買回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24	宏達電	20,000,000	95.09.22	7.50	472.50	1:0.1	19,915,000	20.20	
新壽 25	華寶通訊	20,000,000	95.10.26	1.60	178.50	1:0.1	4,942,000	0.35	
新壽 26	宏達電	20,000,000	95.11.22	7.70	1129.50	1:0.1	8,129,000	0.05	
新壽 27	友達光電	35,000,000	95.11.30	0.35	64.65	1:0.1	1,476,000	0.22	
新壽 28	華寶通訊	20,000,000	95.12.08	1.20	162.00	1:0.1	4,225,000	0.50	
新壽 29	閎暉	20,000,000	95.12.08	1.50	209.25	1:0.1	7,582,000	1.00	
新壽 30	宏達電	20,000,000	95.12.13	7.00	901.50	1:0.1	4,580,000	0.51	
新壽 31	南 電	20,000,000	96.01.04	1.70	351.75	1:0.1	12,757,000	0.42	
新壽 32	友達光電	30,000,000	96.01.08	0.35	68.18	1:0.1	18,730,000	0.24	
新壽 33	華固建設	25,000,000	96.01.24	0.70	90.00	1:0.1	23,622,000	0.45	
新壽 34	大立光	25,000,000	96.03.03	0.36	638.25	1:0.01	20,432,000	0.79	
新壽 35	廣 達	25,000,000	96.03.03	0.18	80.25	1:0.1	21,338,000	0.20	
新壽 36	宏達電	25,000,000	96.03.07	0.43	646.50	1:0.01	11,716,000	0.88	
新壽 37	可成科	20,000,000	96.03.09	1.80	397.50	1:0.1	16,534,000	2.13	
新壽 38	國泰金	25,000,000	96.03.15	0.29	97.50	1:0.1	23,130,000	0.33	
新壽 P2	威力盟	15,000,000	95.11.17	1.83	211.50	1:0.1	2,769,000	0.13	
新壽 P3	欣銓科	25,000,000	96.01.05	0.25	41.25	1:0.1	13,376,000	0.17	
新壽 P4	威力盟	10,000,000	96.01.25	1.10	165.75	1:0.1	7,186,000	0.49	
新壽 P5	原 相	10,000,000	96.03.01	4.50	654.00	1:0.1	6,149,000	5.70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認購(售)									
權 證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日	發 行 價 格	履 約 價 格	行 使 比 例	再 買 回 單 位	市 價	
新壽 10	台新金	20,000,000	94.08.29	0.80	25.92	1:1	7,714,000	0.01	
新壽 11	豐興銅	20,000,000	94.09.12	2.25	39.83	1:1	3,198,000	0.02	
新壽 12	台 肥	50,000,000	94.09.26	0.25	53.48	1:0.1	4,582,000	0.08	
新壽 13	友 達	20,000,000	94.09.30	1.95	53.63	1:1	7,400,000	0.16	
新壽 14	陽明海運	20,000,000	94.10.05	0.60	25.56	1:1	715,000	0.03	

二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票據	\$ 4,578	\$ 3,515
應付帳款	174,504	70,558
代收款項	6,571	1,585
其他應付款	42,823	19,022
預收款項	133	-
應付新光金控款—連結稅制(附 註二、二十四及二十九)	244,015	82,121
	<u>\$ 472,624</u>	<u>\$ 176,801</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本期購入營業證券之應付交割款。

三、股本（每股面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4,163,005 仟元，分為 416,300,5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得依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通過，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897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29,793 仟元外，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惟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319,372	\$ 245,832
加(減):		
出售證券利益	(177,768)	(64,115)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5,929)	(119,692)
自營部門營業費用	47,019	14,988
處分投資利益	(10,961)	(5,985)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2,078	1,053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20,416	88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		
淨利益	(153,318)	(53,707)
發行認購(售)權證收入稅上		
認列數	241,985	56,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34,110)
其他	(121)	(1,453)
估計課稅所得	<u>272,773</u>	<u>39,099</u>
應納稅額 (×25%-10)	68,183	9,765
減：扣繳稅款	(1,366)	(637)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817	9,128
期初應付所得稅	<u>177,198</u>	<u>72,993</u>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244,015</u>	<u>\$ 82,121</u>

(二)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3,438	\$ 2,815
違約損失提列數	6,516	5,015
買賣損失提列數	14,152	1,778
其他	<u>1,178</u>	<u>1,8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25,284	11,428
減：備抵評價金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25,284	11,428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38)	(2,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1,846</u>	<u>\$ 8,613</u>

(三)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依課稅所得估計之所得稅費用	\$ 68,183	\$ 9,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545)	(67)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u>1,156</u>	<u>-</u>
	<u>\$ 63,794</u>	<u>\$ 9,698</u>

(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600	\$ 34,13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203,819	632,717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87%	5.39%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年度。

三、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77	\$ 0.61	\$ 0.51	\$ 0.4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8	0.08
基本每股盈餘	<u>\$ 0.77</u>	<u>\$ 0.61</u>	<u>\$ 0.59</u>	<u>\$ 0.5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 319,372</u>	<u>\$ 255,578</u>	<u>416,301</u>	<u>\$ 0.77</u>	<u>\$ 0.61</u>

	九 十 五 年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第 一 季	
	金 額			每 股 虧 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245,832	\$ 236,134	416,301	\$ 0.59	\$ 0.57

六、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受託買賣借項		
銀行存款－交割款項	\$ 197	\$ 5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566,037	195,079
應收交割帳款	537,055	220,827
交割代價	441,516	155,214
信用交易	-	1,293
	<u>1,544,805</u>	<u>572,464</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872,178)	(364,744)
應付交割帳款	(683,290)	(215,292)
信用交易	(463)	-
	<u>(1,555,931)</u>	<u>(580,036)</u>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 11,126)</u>	<u>(\$ 7,572)</u>

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797	\$ 40,396
勞健保費用	2,882	2,082
退休金費用	2,205	1,999
其他用人費用	2,388	1,533
折舊費用	6,010	3,916
攤銷費用	1,591	1,580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8,493	\$ 508,493	\$ 833,407	\$ 833,407
附賣回債券投資	4,880,365	4,880,365	3,111,756	3,111,7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40,937	1,640,937	390,070	390,07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76,658	76,658	167,222	167,222
受限制資產－流動	584,000	584,000	549,000	549,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332,146	332,146	328,171	328,171
營業證券	4,573,088	4,573,088	3,729,160	3,729,1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8,817	48,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121	120,121	112,690	112,6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非流動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營業保證金	335,000	335,000	330,00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71,578	71,578	66,086	66,086
存出保證金	31,125	30,502	8,790	8,61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699,443	699,443	100,000	1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6,886,119	6,886,119	5,058,325	5,058,325
融券存入保證金	36,812	36,812	8,254	8,25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0,619	40,619	9,126	9,126
其他流動負債	472,491	472,491	176,801	76,801
存入保證金	315	309	108	10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47,722	47,722	20,530	20,53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258	3,258	7,019	7,019
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100,419	100,419	7,487	7,48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519	4,519	2,798	2,79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受限制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代收承銷股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長期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成本衡量。

- 3.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因係以一年內到期之定存單質押，或可產生正常孳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 5.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2,810,088	\$ 1,939,69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4,880,365	3,111,75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332,146	328,171	-	-
營業證券	4,573,088	3,729,160	-	-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 3,258	\$ 7,019	\$ -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47,722	20,53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48,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0,121	112,6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20,000	20,000
營業保證金	-	-	355,000	330,000
交割結算基金	-	-	71,578	66,086
存出保證金	-	-	30,502	8,61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8,135,484	5,352,50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00,419	7,487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519	2,798	-	-
存入保證金	-	-	309	106

6.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61,944 仟元及 245,278 仟元。

7.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80,365 仟元及 3,111,7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585,562 仟元及 5,158,325 仟元。

8.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證券、商品契約、結構型商品，均係以公平市價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曝露程度。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源可分為：融資券經紀業務、債券附條件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公司均對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或融資券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公司依照監理機關規定，在購買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時，用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到期前潛在暴險額）作為評估風險之另外一種方式，其中牽涉到交易商品之重置價值，皆以公平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皆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均對交易標的設定持有張數上限。產品因法令有所規範，標的證券在市場上較具有流動性；而較複雜之客制化商品，多以持有至合約到期日為主，故較無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9.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交易股票或債券工具並無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二)認購（售）權證

1.發行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

2.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信用風險。

3.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後，其持有部分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證空頭部分。由於此部分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本公司透過下列採作方式以規避市場風險：

(1) Delta 避險操作

權證發行者，在發行同時買入與權證相對比率（Delta）的標的證券來避險，且隨著 Delta 值變動，動態調整其標的證券部位，唯基於交易成本、標的證券流動性及避免買高賣低等因素考量，會授權避險交易員在一定額度內權衡性買進、賣出標的股票。

(2) Vega 避險操作

Vega 風險可透過購買相同標的認購（售）權證來規避，至於可轉換公司債雖可用來規避 Vega 風險，但實際下，其流動性不高，且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及轉換期間長等風險。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之認購（售）權證合約，公司得於合約存續期間可隨時依市場行情而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方式履約，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目的

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損益認列如下：

(1)評價（損）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09,0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0,296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17,537)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2) 出售 (損) 益

	金 額	帳 列 科 目
發行認購 (售) 權證負債	\$ 366,294	認購 (售) 權證發行利益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再買回	(426,286)	認購 (售) 權證發行損失
發行認購 (售) 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4,014	認購 (售) 權證發行利益
營業證券—避險	(37,455)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三) 期貨及選擇權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或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 1,384	\$ 1,782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2,429	1,476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2,695	3,857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1,678	662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1,554	1,567			
	股價指數期貨	43,718	43,870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合約金額或		
金 融 商 品	未 平 倉 部 位	支 付 (收 取)	公 平 價 值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 3,469	\$ 3,829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3,384	3,190			
	股價指數選擇權 (買權)	435	465			
	股價指數選擇權 (賣權)	461	184			
	股票選擇權 (買權)	1,493	1,738			
	股票選擇權 (賣權)	734	411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	321	328			
		18	5,907			
	股價指數期貨	12	15,746			
		14	18,104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期貨經紀商，交易者對未沖銷部份依規定需提存交割結算基金為履約之保證，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股價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依交易期貨經紀商提供之報價評估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之公平市價及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約為 165 仟元及 701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沖銷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利益分別約為 122 仟元及 492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股價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交易係以營運資金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止，期末未沖銷之期貨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仍餘 14 口及 490 口未平倉，未沖銷部份產生之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及選擇權交易損失分別為 373 仟元及 269 仟元；已平倉部份產生期貨契約利益 604 仟元及選擇權交易損失 502 仟元。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持有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起兼營期貨自營為目的而持有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以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本公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台股指數選擇權契約及利率指數期貨契約，主要係為規避股票及債券投資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產生相關科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47,722	\$ 20,53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3,258	7,019
負 債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4,519	2,798
交易目的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1,301	(1,689)
期貨契約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165	122
選擇權交易利益—非避險已實現	3,048	3,215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非避險未實現	(701)	492
非交易目的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避險已實現	-	(361)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餘額分別為 47,722 仟元及 20,530 仟元，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金額分別為 3,258 仟元及 7,019 仟元，賣出選擇權—期貨金額分別為 4,519 仟元及 2,798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第一季因操作期貨合約與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466 仟元及 2,347 仟元，與(1,567)仟元及 3,346 仟元，分別帳列「期貨契約利益（損失）」及「選擇權交易利益」項下。

(四)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合約均已到期或平倉，故無信用風險。九十五年第一季並無發生結構型商品之交易。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在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的同時買入連結標的股票進行避險，且於交易契約中已約定固定報酬予交易之相對人，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權連續商品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固定報酬予交易相對人，因金額已確定，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另當交易相對人有資金需求，而提前解約時，本公司得將發生之額外成本轉嫁與交易相對人，不致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

本公司從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另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一避險，係為規避股權連結商品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其公平價值與被避險項目呈高度負相關，並作定期評估。

5.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損 益	
出售證券損失一避險	(\$ 21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一櫃檯	155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九十六年 二月清算完畢解散)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已於九十五年 十月併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聯屬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39,465	96年1月	\$ 219,941	1.61~1.675	\$ 1,25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6年3月	40,000	1.64	7
	<u>\$ 879,465</u>		<u>\$ 259,941</u>		<u>\$ 1,257</u>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利 息 支 出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發 生 月 份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07,545	95年3月	\$ 207,545	1.50~1.55	\$ 509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7,273	95年1月	20,195	1.55	98
	<u>\$ 244,818</u>		<u>\$ 227,740</u>		<u>\$ 607</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2.經紀手續費收入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502	11	\$ 11,860	35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429	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621	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6	1	596	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	-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7	-	-	-
	<u>\$ 12,069</u>	<u>20</u>	<u>\$ 12,885</u>	<u>38</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3.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85	14	\$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	-	-	-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20	36
	<u>\$ 796</u>	<u>14</u>	<u>\$ 20</u>	<u>36</u>

係本公司擔任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協辦承銷商，依據契約所收取之承銷報酬，及代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所收取之代銷費用

4. 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第一季		九十五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213	48	\$ 3,335	5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3	520	9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40	8	544	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6	16	1,099	1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4	3	174	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66	5	-	-
	<u>\$ 5,549</u>	<u>83</u>	<u>\$ 5,672</u>	<u>93</u>

係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收款。

5. 應收帳款－股務代理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71	34	\$ 1,111	35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44	8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2	520	16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40	17	540	17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9	11	366	1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58	2	116	4
	<u>\$ 2,332</u>	<u>74</u>	<u>\$ 2,653</u>	<u>83</u>

6.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07	11	\$ 489	6

7.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265	30	\$ 287	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88	4	887	1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	-	240	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529	2	52	1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7	-	15	-
	<u>\$ 11,316</u>	<u>36</u>	<u>\$ 1,481</u>	<u>17</u>

8.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租金支 出 %</u>	<u>金 額</u>	<u>佔租金支 出 %</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	\$ 7,621	68	\$ 1,407	45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 限公司	893	8	577	1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464	4	360	11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公司	27	-	-	-
	<u>\$ 9,005</u>	<u>80</u>	<u>\$ 2,344</u>	<u>7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為每一個月為一期。

9. 營業費用－勞務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 -	-	\$ 630	50

本公司與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0. 營業費用－郵電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	\$ 231	8	\$ 269	15

係本公司與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寬頻網路服務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1. 營業費用－保險費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32	7	\$ 209	9

係本公司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

12. 營業費用－什支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107	2	\$ 83	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788	17	158	7
	\$ 895	19	\$ 241	11

本公司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全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付款，支付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本公司與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簽訂大樓管理契約，並依契約約定價格按月付款。

13.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u>金 額</u>	<u>估該科目 %</u>
新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8	1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收取方式為每三個月為一期。

1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台新主流基金、新光全球首選基金及新光策略平衡基金分別為 60,000 仟元、18,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第一季向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設備 74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向本公司購入債券共 2,779,933 仟元，利率區間為 1.78%~1.83%。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向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新光策略平衡基金 10,000 仟元。

15. 抵押擔保

本公司為取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計 119,292 仟元、定期存款 317,000 仟元及營業證券—自營計 262,048 仟元作為擔保品。

16. 連結稅制

本公司所得稅採連結稅制，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款為 244,015 仟元。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各項資產帳面價值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資 產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擔 保 用 途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證券—自營	\$ 262,048	\$ -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584,000	549,000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98	-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閒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376,122	-	質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142,281	509,758	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11,604	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放款額度之擔保
營業保證金—定期存款	335,000	330,000	用途受限
	<u>\$ 1,797,549</u>	<u>\$ 1,400,362</u>	

三 其他應揭露事項

(一)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期（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期（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406,328	67.17	396,610	127.36	≥1	符合相關 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買賣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	6,049		3,114			
17	流動資產	400,369	66.19	387,691	124.50	≥1	"
	流動負債	6,049		3,114			
22	業主權益	406,328	101.58%	396,610	99.15%	≥6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390,932	5,166.28%	381,188	3,635.56%	≥20%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567		10,485			

(二)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本公司從事期貨自營交易其風險係該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特性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三) 期貨部門揭露，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第四十六頁至四十七頁。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八。

三 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 01403 號函，再揭露下列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貨部門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160	85	\$ 359,832	90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980	12	27,549	7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	-	169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35	-	141	-
101000	流動資產合計	<u>400,369</u>	<u>97</u>	<u>387,691</u>	<u>97</u>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3	10,000	3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000	-	1,000	-
105990	其他資產—其他	1,508	-	1,217	-
105000	其他資產合計	<u>12,508</u>	<u>3</u>	<u>12,217</u>	<u>3</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412,877</u>	<u>100</u>	<u>\$ 399,908</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流動	4,519	1	2,798	1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1,530	1	316	-
201000	流動負債合計	<u>6,049</u>	<u>2</u>	<u>3,114</u>	<u>1</u>
	其他負債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500	-	184	-
906003	負債合計	<u>6,549</u>	<u>2</u>	<u>3,298</u>	<u>1</u>
	股東權益				
301000	指撥營運資金	400,000	97	400,000	100
30404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6,328	1	(3,390)	(1)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u>406,328</u>	<u>98</u>	<u>396,610</u>	<u>99</u>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12,877</u>	<u>100</u>	<u>\$ 399,908</u>	<u>100</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

附表二 期貨部門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期貨	\$ 3,813	66	\$ 3,707	65
4409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1,976</u>	<u>34</u>	<u>1,989</u>	<u>35</u>
400000	收入合計	<u>5,789</u>	<u>100</u>	<u>5,696</u>	<u>100</u>
	費 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7	1	56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2	1	80	1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 —期貨	-	-	1,567	28
530000	營業費用	3,134	54	1,484	26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u>	<u>-</u>	<u>789</u>	<u>14</u>
500000	費用合計	<u>3,273</u>	<u>56</u>	<u>3,976</u>	<u>70</u>
902001	稅前淨利	2,516	44	1,720	30
551000	所得稅費用	(<u>226</u>)	(<u>4</u>)	<u>-</u>	<u>-</u>
902005	稅後淨利	<u>\$ 2,290</u>	<u>40</u>	<u>\$ 1,720</u>	<u>30</u>

董事長：林明星

經理人：林士喬

會計主管：陳玉春